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通知期限。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下午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219号金运大厦22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段蓉监事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段蓉监事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6年12月29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以及段蓉监事简历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完成部分非独立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改选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34）。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